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6/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成立、該局的主要角色、組織架構和經費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近年就財匯局的工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財務匯報局的成立

2. 經過 1990 年代末期的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0 年代初期在美國發生的多宗企業醜聞¹後，公眾普遍要求加強規管香港的會計專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於 2003 年應政府當局要求，提出強化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局，負責調查針對核數師涉及公眾利益的投訴。政府當局其後於 2003 年 9 月及 2005 年 2 月就成立獨立調查局(即財匯局)的建議，進行兩輪公眾諮詢。

3. 立法會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制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匯局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並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全面投入運作。

¹ 2000 年代初期曾揭發多宗涉及大型企業(例如安然(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的醜聞，引起全球關注會計專業的規管問題。為重建公眾對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的信心，各國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美國及英國)積極推行改革，以加強對會計專業的規管。

財務匯報局的角色及職能

4. 財匯局的角色是：(a)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及(b)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以及要求上市實體於查訊完成後糾正已識別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5. 財匯局可在接到投訴後展開調查或查訊，亦可主動作出調查或查訊。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檢討委員團")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負責協助財匯局執行主要職能。² 財匯局若決定就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可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匯局若決定就上市實體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可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檢討委員團召集人，該人會擔任主席一職，以及最少 4 位來自檢討委員團的其他成員)進行查訊。

6. 為免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工作重疊，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訂明把個案/投訴轉介予財匯局進行調查及查訊的程序。財匯局如發現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會將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跟進；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的事宜會轉交證監會或聯交所跟進；而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會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採取所需跟進行動。財匯局並無獲得授權處分或檢控核數師。

財務匯報局的組織架構及經費安排

7.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7 條，財匯局由 9 至 11 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當然成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代表，以及財匯局行政總裁)。為維持財匯局的會計專業獨立調查機構的地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7(2)及(4)條規定財匯局主席及過半數成員須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財匯局設有 5 個委員會，³ 負責就財匯局工作的各個範疇向該局提供意見。獨立

²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2)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行政總裁(作為調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及主席)及財匯局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調查委員會現時所有成員均是財匯局職員。《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匯局磋商後委出一個最少由 20 名適當人選(包括最少 3 名委員團召集人)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³ 該 5 個委員會分別為機構傳訊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成立，負責覆檢財匯局處理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所採取的行動及相關決定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名譽顧問團於 2012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就財匯局的運作及其面對的任何專業、技術及策略事宜提供意見。財匯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 I**。

8. 財匯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以及會計師公會共同提供。⁴ 根據財匯局於 2014 年 11 月與 4 家撥款機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未來 5 年(即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撥款安排)，4 家撥款機構會平均攤分撥款，撥款額每年增加 5%。

9.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匯局須每年將其收支預算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財匯局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進行審計。財匯局的年報、周年帳目及審計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提交立法會省覽。

獨立核數師監管改革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核數師監管制度須獨立於審計業並須受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監察機構監察，已經屬於國際標準。相對於此國際趨勢，香港現時的監管制度被視為以自律規管為主。這情況令香港未能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資格，以及未能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因而使財匯局未能與海外監管機構訂立互惠安排，並就跨境監管合作制訂可行安排。

11. 為應對上述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建議提高現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改革方案，財匯局將透過擴大其監管職能，履行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的角色，有關職能包括對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查核、調查和紀律處分的權力；以及監察會計師公會在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以及為該等核數師制訂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等方面的職能。

12. 政府當局由 2014 年 6 月至 9 月就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5 年 6 月發表諮詢結果。據政府當局所述，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改革的目的和方向。政府當局已經向立法會

⁴ 於 2017 年，4 家撥款機構為財匯局提供的資金總計為 3,083 萬元。財匯局在 2017 年的實際支出為 2,973 萬元。財匯局備有 2,000 萬元的儲備金。

提交《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⁵ 條例草案在2018年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自財匯局於2006年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及財匯局每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匯局的工作。⁶ 政府當局亦曾於2014年7月7日及2015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獨立核數師監管的改革建議及相關公眾諮詢的總結。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近年討論有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獨立核數師監管改革

監管架構及財務匯報局的新權力

14. 在2014年7月7日、2015年7月6日及2016年5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擴大財匯局的監管職能，或會導致財匯局權力過分集中，而委託會計師公會擔任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主任，或會造成架床疊屋的監管架構。為確保財匯局在行使權力時公平和合乎程序公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分隔財匯局的調查機制和紀律處分機制，並建議

⁵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以：

-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加強其規管制度的獨立性；
- (b) 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c) 就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
- (d) 就財匯局新的組成及職能，訂定條文；
- (e) 就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財匯局將會就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徵費，從而為財匯局提供經費)，訂定條文；及
- (f) 就過渡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⁶ 當局曾於2007年7月5日、2008年4月8日、2009年4月6日、2010年4月8日、2011年4月4日、2012年4月2日、2013年5月3日、2014年5月5日、2015年5月4日、2016年5月23日及2017年6月5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匯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財匯局內另設紀律委員會或成立獨立審裁處，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紀律處分個案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5. 政府當局解釋，改革建議會符合核數師監管制度須獨立於審計業的現行國際標準，並會釋除各界對會計師公會現有紀律處分機制是否有效的疑慮。委託財匯局擔任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機構而不成立新的法定機構，亦可釋除公眾或業界擔心改革會造成架床疊屋的監管架構的疑慮。

16. 關於財匯局權力過分集中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就監管核數師的制度而言，國際間並無規定必須把紀律處分權力賦予獨立於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的組織。由於財匯局獨立於審計專業，新制度若賦予財匯局行使查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的權力，亦不會顯得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有欠公平。財匯局在履行職能時，會有多種制衡，以確保公平和程序公義，當中包括調配兩組不同人員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的工作，以及要求財匯局提供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理由，並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給予有關人士作出陳詞的機會。建議的制度亦會設有獨立的上訴機制，以聆訊上市實體核數師所提出的上訴，並訂明如獲法庭批予許可，有關人士可進一步向法庭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擬訂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時，會考慮任何獨立於財匯局的人士應否及如何在財匯局的紀律處分程序中獲賦予任何正式角色。政府當局在制訂新制度下的紀律處分機制時，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絡。

17.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委員反映了會計界(特別是中小型審計師事務所)對於上市實體核數師觸犯不當行為而擬議施加的最高罰款(1,000 萬元)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分級罰款制度的建議。

18. 政府當局指出，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的核數師監管制度沒有就施加罰款的金額設定法定上限。在新制度下將會設有法定規定，要求財匯局須發出指引，訂明釐定罰款水平時考慮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是否公平、罰款與相關不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是否成比例，以及有關罰款不應可能令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拮据財困。

改革的涵蓋範圍

19. 在 2015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質疑有何理據將改革的涵蓋範圍，局限於上市實體的核數師，而非涵蓋整個審計專業。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議改革會為現行監管制度帶來重大改變，必須審慎行事，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改革對會計專業的影響，以及對財匯局人力需求的影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改革。

提升審計業界的專業水準

20. 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問及財匯局計劃推行哪些教育項目，以提升審計專業的水準。財匯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審計監管改革建議，會計師公會將繼續履行現時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職業道德、審計及核證準則的制訂和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職能。財匯局將獲賦予權力，監察會計師公會履行上述職能。財匯局亦會與會計及審計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和查訊工作

完成調查和查訊所需的時間

21. 在 2014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4 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財匯局辦理調查個案平均需時多久，以及為何財匯局接獲的可跟進投訴個案激增。有委員關注財匯局有否及時處理所接獲的投訴。鑒於財匯局於 2015 年仍在進行的調查個案數目較 2014 年大幅增加，委員亦詢問財匯局有何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財匯局會否考慮招聘更多員工。

22. 財匯局回應時表示，完成一宗調查或查訊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調查或查訊一般大約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完成。財匯局接獲的投訴個案增加，可歸因於公眾對財匯局的職能及工作的認識日益加深、財匯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對各自的規管職權範圍和個案轉介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實行新會計及審計準則導致更多投訴。至於財匯局的人手方面，財匯局在 2016 年已有充足的人手(21 名員工，當中 57%是會計專業人員)。財匯局有信心，其人手水平足以處理仍在進行的調查個案。

23. 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財匯局在 2016 年接獲的投訴大幅增加，箇中原因為何。委員又察悉，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會把有關上市實體的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介予財匯局進行調查，他們問及財匯局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工作有何分別。

24. 財匯局解釋，該局於 2016 年接獲一連串針對某間審計師事務所的投訴，該等投訴看來是由同一方作出。在財匯局用以處理無理纏擾的投訴的新措施下，該等投訴將以簡化方式處理，因此不會影響到處理其他投訴的資源。關於財匯局的監管工作，財匯局表示，該局負責研究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核數工作中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個案，以及上市發行人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財匯局只負責研究會計及審計方面的事宜，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研究其他事宜，包括沒有遵從上市規則或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問題。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25. 在 2015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財匯局已委派外部審閱人員，義務輔助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⁷ 以期提高工作效率。一名委員關注到，如外部審閱人員是執業會計師，會有潛在利益衝突。

26. 財匯局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有足夠的互相制衡，會有兩名外部審閱人員參與同一間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所有外部審閱人員均須嚴格遵從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並且不得處理他們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他們的工作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保密條文予以保密。此外，由外部審閱人員審閱的所有財務報表，均會由財匯局職員覆檢，以確保其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一致、正確，並符合財匯局的政策。財匯局會分配足夠的人力資源，確保適時完成有關審閱。

調查工作的程序公正

27. 在 2013 年 5 月 3 日及 2014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財匯局調查工作的程序是否公正表示關注。委員表示，鑒於某些會計事宜(例如資產折舊如何計算)須由當事人作

⁷ 財匯局由 2011 年起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抽選上市實體整套財務報表作全面審閱，抽查準則是按當時普遍的風險因素釐定。

判斷，他們詢問財匯局如何決定財務報表或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有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

28. 財匯局作出回應時表示，財匯局職員處理每宗可跟進的投訴時，均會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和其他公開資料，例如從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收集得來的資料。財匯局職員隨後會擬備投訴評估報告，就是否有確立的表面證據支持展開調查向財匯局作出建議；如有確立的表面證據，財匯局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為確保有關過程有足夠的互相制衡，在財匯局就個案作出決定前，有關的投訴評估報告亦會經由財匯局的運作監察委員會覆檢。此外，財匯局亦設有相關程序，讓接受調查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有機會向調查委員會作出陳述。至於轉交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報告，有關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亦會獲得機會於會計師公會席前陳詞。為確保程序公正，財匯局會將調查及查訊報告擬稿送交有關人士/機構，供對方提出意見。

29. 在2017年6月5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表示，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財匯局的調查是以它們為目標，因為財匯局甚少會調查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計工作。

30. 財匯局強調，該局處理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時不會存在偏見，亦不會避免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採取行動。在2016年接獲的可跟進投訴之中，31%涉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50%涉及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即合夥人/董事人數為6名或以上者)，而涉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即合夥人/董事人數為5名或以下者)的投訴則佔19%。財匯局會因應投訴而作出回應，不會由於事務所的規模而針對任何審計師事務所。

工作透明度

31. 在2014年5月5日及2015年5月4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財匯局披露投訴相關資料的情況。為提高財匯局調查及查訊工作的透明度，他們促請財匯局披露相關資料(例如是否接納投訴及拒絕接納投訴的原因)，以及將調查或查訊的結果告知投訴人。

32. 財匯局表示，若局方決定對某項投訴不作跟進，局方會與相關投訴人聯絡，解釋原因。若投訴可作出跟進，而財匯局將會展開調查，則在完成調查程序之前，局方不會向有關人士/團體作出通知。在完成每宗調查後，財匯局會按情況所需，將調查報告轉交會計師公會，由會計師公會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與此同時，財匯局會以不披露姓名/名稱的方式

發出新聞稿，綜述調查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及主要調查結果。在會計師公會完成其紀律程序後，財匯局便會將載有相關人士/團體的姓名/名稱的報告摘要，上載至該局的網站。

跨境合作

33. 在 2015 年 5 月 4 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財匯局在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時，可否取得由香港上市內地公司聘用的內地核數師所備存的會計及審計文件正本。委員亦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處理內地公司以資料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為理由，拒絕向其香港核數師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部分委員認為，財匯局應檢討純粹依賴財政部調查涉及香港上市內地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做法。

34. 財匯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正與財政部磋商，以期與財政部就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簽訂諒解備忘錄。鑒於內地當局於 2015 年收緊相關規定，而由於尚未簽訂諒解備忘錄，財匯局及會計師公會均未能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在該局與財政部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前，財匯局不會要求審計師事務所呈交相關的審計工作底稿。至於牽涉國家機密的文件，該等文件主要關乎國防工業，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財匯局)正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探討可行的解決辦法，例如規定核數師在獲披露國家機密之前須簽訂聲明書，聲明會符合相關官方機密法例，或要求有關當局確認某文件的一般要旨，而不向該核數師披露涉及的實際文件。

企業管治

35.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委員對於財匯局行政總裁的招聘程序表達關注。鑒於財匯局現任行政總裁是一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退任審計合夥人，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招聘程序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招聘財匯局行政總裁的過程中，各申請人均須申報利益。招聘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候選人在審計專業方面的經驗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政府當局強調已制訂適當的利益申報制度。

37. 在 2014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考慮到財匯局不少成員及職員均是會計師或核數師，曾經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委員關注到財匯局有何措施防止其成員及職員出現利益衝突。

財匯局表示，《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財匯局成員當中，業外人士的數目須多於業內人士。財匯局成員須嚴格遵從利益申報的規定，並且不得參與任何與成員本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的討論。財匯局亦設有機制，規定財匯局職員必須申報利益；若某職員曾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受到財匯局調查或查訊，該名職員不可處理有關個案。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38. 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所涵蓋的事項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成為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後的財匯局，與內地當局設立機制，便利財匯局取得行使該局的紀律處分權力所需關於內地企業的審計文件，並在機制中訂明有關審計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及敏感信息時的處理程序。就上述質詢及政府答覆的詳細內容，有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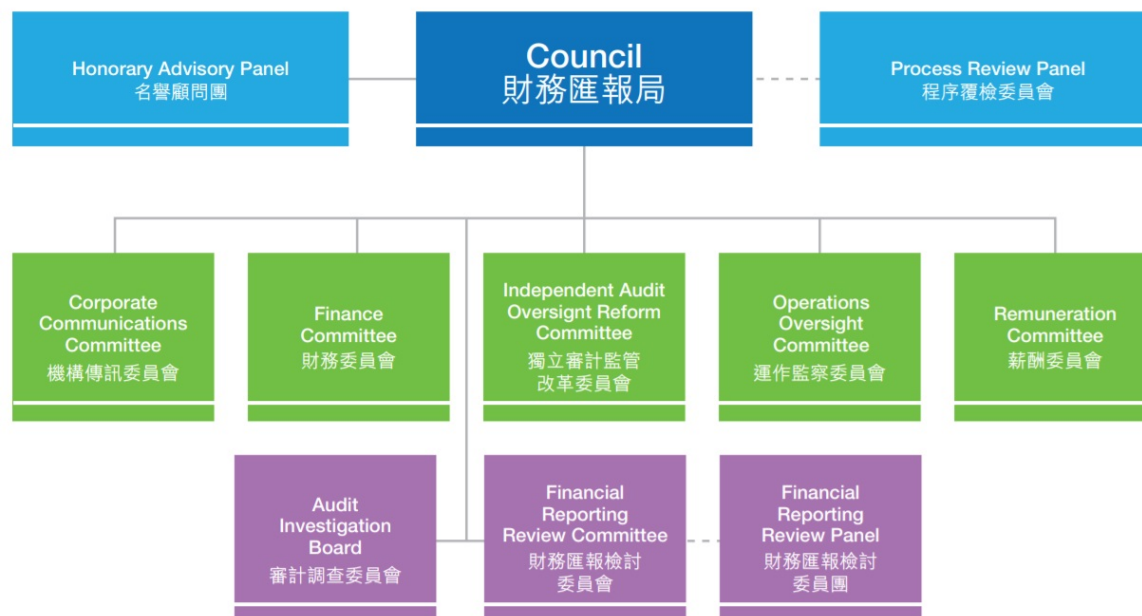
39. 財匯局將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過往一年的工作。

參考資料

4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1 日

Organisation Structure
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財務匯報局 2017 年報)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7 年 7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 的成立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08/06-07(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64/06-07 號 文件)
2008 年 4 月 8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匯局自 2007 年 7 月 以來的工作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63/07-08(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81/07-08 號 文件)
2009 年 4 月 6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匯局自 2008 年 4 月 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51/08-09(01) 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77/08-09(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0/08-09 號 文件)
2010 年 4 月 8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匯局自 2009 年 4 月 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99/09-10(01) 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6/09-10(03)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47/09-10 號文件)
2011 年 4 月 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匯局自 2010 年 4 月 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870/10-11(02) 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48/10-11(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37/10-11 號 文件)
2012 年 4 月 2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匯局自 2011 年 4 月 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02/11-12(01) 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11/11-12(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28/11-12 號 文件)
2013 年 5 月 3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匯局自 2012 年 4 月 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976/12-13(02)號 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9/12-13(07)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89/12-13 號 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財匯局發表獨立審計監管報告	新聞稿 財匯局的報告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5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 2013 年 4 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1375/13-14(03)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09/13-14(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42/13-14 號文件)
2014 年 7 月 7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1762/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68/13-1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8/13-14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913/13-14(02)號文件)
2015 年 5 月 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 2014 年 4 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833/14-15(02)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0/14-15(03)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70/14-15 號文件)
2015 年 7 月 6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1069/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4/14-15(08)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58/14-15 號文件)
2016 年 5 月 23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 2015 年 4 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955/15-1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18/15-1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42/15-16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 2016 年 4 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 CB(1)1078/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0/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6/16-17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 年 1 月 17 日	梁繼昌議員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3759 至 3766 頁)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3)287/17-18 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ACCT/2/1/2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5/17-18 號文件)